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东制药

股票代码：3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勋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温泉碧桂园泉韵小区十七街二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咸宁市温泉碧桂园泉韵小区十七街二号

一致行动人：李细海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温泉碧桂园泉韵小区十七街二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咸宁市温泉碧桂园泉韵小区十七街二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5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振东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振东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释 义

振东制药、上市公司	指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勋，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勋
李细海，一致行动人	指	李细海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李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38%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振东制药现行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李勋
性质	自然人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碧桂园泉韵小区十七街二号
联系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碧桂园泉韵小区十七街二号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李细海
性质	自然人、董事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碧桂园泉韵小区十七街二号
联系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碧桂园泉韵小区十七街二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勋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细海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目的，信息披露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共减持 5%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振东制药 7.0213%以及 1.9994%的股权，合计持有振东制药 9.0207%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振东制药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的方式转让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2018年5月16日，信息义务披露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38%。

此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细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387,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94%；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上市公司36,47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21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6,862,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207%。

三、 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李勋共有24,700,000股被质押，其一致行动人李细海所持有的振东制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振东制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所涉及的交易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李勋	大宗交易	2018 年 1 月 31 日	13.45	2,597,500	0.5000
	大宗交易	2018 年 2 月 1 日	13.12	2,597,400	0.5000
	大宗交易	2018 年 2 月 2 日	13.04	2,597,500	0.5000
	大宗交易	2018 年 2 月 5 日	13.70	2,597,400	0.5000
	集中竞价	2018 年 2 月 27 日	14.07	1,732,577	0.3335
	大宗交易	2018 年 5 月 3 日	12.36	4,604,900	0.8864
	大宗交易	2018 年 5 月 4 日	12.33	3,187,500	0.6136
	大宗交易	2018 年 5 月 7 日	12.22	2,597,400	0.5000
	集中竞价	2018 年 5 月 16 日	14.03	200	0.0001
	合 计			22,512,377	4.3336
李细海	集中竞价	2018 年 2 月 14 日	13.72	1,880,742	0.3620
	集中竞价	2018 年 2 月 27 日	14.18	1,581,600	0.3044
	合 计			3,462,342	0.666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及其他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振东制药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付表的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

一致行动人：

年 月 日